

祭城路街道办事处安置区垃圾清运及清理 服务合同

甲 方：郑州市郑东新区祭城路街道办事处

乙 方：郑州云海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郑州市郑东新区祭城路街道办事处

签订日期： 2023 年 7 月 12 日

甲方：郑州市郑东新区祭城路街道办事处

乙方：郑州云海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为做好甲方辖区安置区内的垃圾清运及清理工作，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乙方根据中标通知就甲方相应安置区内垃圾清运及清理有关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和区域

甲方辖区 21 个安置小区内的道路、广场等区域的垃圾清运及清理服务项目，范围包括金庄 8 号院、11 号院、12 号院、13 号院、庙张南院、庙张北院、八里庙 1 号院、2 号院、3 号院、4 号院、5 号院、6 号院、十里铺 1 号院、崔庄南院、崔庄北院、白庄 1 号院、邢屯 1 号院、2 号院、3 号院等。

二、服务方式

1、乙方以包工、包质量、包安全的方式为甲方提供物业服务。

2、乙方劳务作业所用的清理工具、劳保用品等均由乙方自行解决，但必须符合国家有关保洁作业技术规程、规范要求及承包范围内实际清理保洁工作的需要。

3、乙方提供的清理服务所需人员由乙方自行招聘，相关人员必须符合国家、地方、行业有关规范要求及甲方的要求。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 8 个月，自 2023 年 7 月 16 日起至 2024 年 3 月 15 日止。

四、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经甲乙双方确认，服务费用/月：(大写)人民币叁拾伍万玖仟捌佰贰拾贰元伍角壹分 (¥359822.51 元)，捌个月共计费用：人民币贰佰捌拾柒万捌仟伍佰捌拾元零捌分 (¥ 2878580.08 元)，上述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税金、服务人员费用、管理费用等，为全部费用。

2、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户名： 郑州云海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账号： 00000120660570077012

开户行： 郑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祭城支行

3、支付方式：本着先服务后付款的原则，乙方在每月的 10 号前将上月费用的付款申请及相应数额合法合规的增值税发票送达甲方。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 45 个工作日内，将相应服务费用支付至乙方账户，遇到国家规定的节假日等特殊情况时，支付时间往后顺延。如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相应合法合规发票，则甲方有权拒付相应款项，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届时，乙方不得以此主张甲方逾期付款，同时乙方仍应继续按本合同约定履行相应义务。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发现乙方转包本合同服务内容的，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并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2、甲方对乙方工作享有管理权和监督权，不定期对乙方工作进行检查，并提出相应要求或意见，发现乙方工作质量差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从当月服务费用中每次扣减 500 元。

3、甲方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约定或要求，乙方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4、甲方有权对乙方现场清运过程中出现的“满桶、漏桶、落渣、漏渣”等不符合生活垃圾清运质量的现象要求立即整改。

5、甲方如遇检查等特殊情况，需提前书面或电话通知乙方，乙方配合甲方适当增加垃圾清运次数。

6、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对其服务人员支付合法劳动报酬和提供必要劳动条件等。

7、甲方对乙方服务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因失职或疏忽大意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失的，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8、甲方有权从乙方服务费用中直接扣除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罚款、损害赔偿或其他费用，不足部分，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承担付款责任。

9、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如遇特殊情况，应及时向乙方说明，待情况消除后，及时付款。

10、甲方对乙方在工作中的问题给与积极协调。

11、甲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合同期间，乙方需指定一名业务联系人，处理各小区垃圾清运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2、乙方不得转包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

3、乙方须按本合同要求，保质保量完成甲方委托的生活垃圾清运工作，应做到垃圾日产日清。

4、乙方每次清运后不得有“满桶和漏桶”现象，清运完毕后需将垃圾容器归位至指定位置。若乙方没有按时清运生活垃圾的，甲方通知乙方后，乙方应及时派人到现场检查、督促清运到位。

5、乙方清运出现“落渣、漏渣”现象时，须及时将现场处理干净。

6、乙方应当对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按照国家规定为其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及社会保险，提供必要劳动保护条件。

7、乙方对服务人员按时、足额支付工资，不得低于郑州市同行业工资标准。

8、乙方服务人员要严格遵守相关安全规程并自行佩戴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不得违规作业，确保人身安全，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届时，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9、乙方服务人员在工作中发生工伤、突发疾病等情况均由乙方负责处理。

10、乙方保证具备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资质及相关工作



设备，其服务人员应具备相应的工作技能。

11、乙方在提供服务时，不得损坏甲方安置区内的设施、材料及其他物品，如造成损坏或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12、乙方给甲方造成名誉、财产或其他损失的，乙方需承担全部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整（大写：伍万圆整），且该违约责任的承担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其它相应违约责任。

13、乙方服务人员在工作期间出现劳动争议或者发生人身伤害与甲方无关，由乙方依照劳动法规依法进行妥善处理。

14、乙方须服从甲方业务管理和监督，如遇突发事件或重大活动乙方无条件服从甲方安排。

15、乙方如遇垃圾清运受阻等特殊原因，应及时通知甲方主管人员，告知延迟清运。

16、乙方应指派专人检查、督促甲方现场的生活垃圾清运情况，及时收集甲方的反馈意见。

17、乙方在垃圾清运工作时应做到安全、有序，自觉遵守管理制度。

18、如乙方提出终止合同，需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

19、乙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七、违约责任

1、乙方如没有履行日常垃圾清运工作或日常垃圾清运工作不能按甲方要求保质保量完成的，应承担违约责任为合同总额的5%，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特殊情况除外，但乙方必须事先通知甲方）。

2、一方违约的，针对守约方因此向违约方主张权利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查询费、律师代理费、公证费等），全部由违约方承担。

八、通知条款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或其它文件，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列明的联系方式进行送达，如拒收、无人签收或他人签收的，视为已送达，邮件寄出凭证或信息发出凭证作为已送达凭证。甲方指定的通讯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熊耳河路9号，联系人赵向阳，联系电话68106681。乙方指定的通讯地址：郑东新区熊儿河路9号，联系人海怀军联系电话13938598838。针对上述联系方式，如任何一方有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仍按照上述联系方式进行送达。

九、争议的解决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当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的修改与生效

1、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均须经双方授权代表协商一致同意并签订补充合同，该补充合同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本合同的终止不影响甲乙双方之间对未了债务的追偿和清算。

附件：乙方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及相关资质证明复印件。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2023年 7 月 12 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2023年 7 月 12 日